



##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利集团”）正在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工业”）探讨收购其房地产开发业务，该事项可能涉及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，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7日起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7日披露的《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57号）。

停牌期间，保利集团和中航工业积极开展针对上述潜在交易事项的论证工作，但该潜在交易事项情况比较复杂，双方将继续积极推进并深入论证，对该潜在交易涉及的资产及项目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，并就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方式进行深入探讨，经初步估算，该潜在交易事项涉及房地产项目约70个左右，交易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5%，相关交易金额达不到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标准。

鉴于该潜在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避免长期停牌给投资者正常交易带来不便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14日起复牌。

同时，公司将及时跟踪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